閱讀全文: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第16期 http://www.angle.com.tw/magazine/m_single.asp?BKID=2028

判決快遞

2017 / 10 廖建瑜法官、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

10月

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民事判決要旨【涉訟科別】神經外科



涉訟事實

A於2010年6月30日由甲醫院神經外科B醫師為其進行後位第2、3腰椎椎弓及部分第1、4腰椎椎弓切除減壓手術,與雙側第3、4神經孔洞減壓手術,原告主張B醫師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不慎切除腰椎神經根,造成左大腿無法抬起且外側無知覺,並且未告知手術包含第1、4腰椎椎弓之部分切除,復於術後篡改病歷資料關於手術內容說明、手術範圍等,應負賠償責任。

裁判要旨

依兩造合意鑑定單位之鑑定結果系爭手術並無疏失,A所陳症狀非系爭手術所造成,其所簽署同意書上註記範圍為腰椎第2、3節,但根據同年4月門診紀錄,醫師曾記載手術計畫可能是第1~3腰椎椎板切除及神經孔洞減壓手術,因術前核磁造影顯示病人患有第1~3腰椎椎管狹窄、神經壓迫,醫師實際施予系爭手術,符合醫療常規,此變更非過度醫療,乃外科手術進行之細節。又病歷紀錄增刪或修改行為,應依病情及診治行為據實記載,並應符合醫療法第67條、第68條第1、2項規定方式為之,惟就醫師修改時間,並無明文限制,而原告並未舉證有偽造病歷之情事。

■ 關鍵詞:手術失當、告知説明、術式變更、過度醫療、篡改病歷
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,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
閱讀全文: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第16期 http://www.angle.com.tw/magazine/m_single.asp?BKID=2028

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47 號民事判決要旨【涉訟科別】心臟內科



事實摘要

病患A於20餘年來皆於甲醫院B醫師門診就診,主訴家族遺傳性高血壓。於2004年4月間,經由心臟超音波檢查測出5.2公分之主動脈根部擴大前,即轉至同醫院C醫師門診診療。直至A於2009年1月18日主動脈瘤破裂,急救無效死亡為止,皆由C醫師治療。原告主張B、C醫師看診期間均未主動進行心臟檢查或建議手術,二人均未盡其作為醫師之注意義務,顯有過失。

裁判要旨

原審本於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,綜合相關事證,認定B醫師未主動為患者安排主動脈瘤檢查,C醫師於2008年2月始為A安排核磁共振檢查,並說明檢查之結果,且C醫師本於專業裁量,選擇有利病人之治療用藥及醫療方式,均無疏失,難謂與患者之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;B與C二位醫師既無須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,醫院自毋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此外,甲醫院並無違反委任或醫療法相關規定之情,上訴人(病方)依民法第544條、醫療法第81條規定,請求其等負損害賠償責任,不能准許。

■ 關鍵詞:主動脈瘤破裂、專業裁量、診療失當

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醫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牙科



事實摘要

甲診所B牙醫師於2011年10月4日為A進行人工植牙之上顎竇增高術,原告A主張B醫師未於術前盡說明義務;手術中不顧A患有感冒,又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讓A服用抗生素,多作了齒槽骨整形術,超出手術範圍,並因疏失導致右上額竇發炎、口鼻相通、齒槽骨發炎;術後未作衛教與X光,未善盡照顧義務,甚至於感染後未積極清創,引發蜂窩性組織炎、腮竇發炎,具有醫療過失。
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,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
閱讀全文: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第16期 http://www.angle.com.tw/magazine/m_single.asp?BKID=2028

裁判要旨

依醫審會鑑定意見,B醫師於進行系爭手術之前、中、後,俱無醫療過失。醫師是否已盡告知義務,依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,固應由主張有此事實之醫院及醫師先行舉證,惟倘已提出記載說明過程之病歷、經病患或家屬簽名之同意書等證據,病患或家屬猶爭執實際上未告知,即應由病患或家屬就醫師未履行該說明義務之情事舉證證明,始屬公平。雖該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未特別記載齒槽骨整形術之用語,但上顎竇增高術或齒槽骨整形術均屬人工植牙手術之一環,B醫師於手術前既已告知系爭手術之相關內容,原告指摘醫師未盡說明義務,要無可採。

■ 關鍵詞:人工植牙、手術失當、告知義務、舉證責任

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醫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血液腫瘤科



事實摘要

患者A為上訴人甲及被上訴人乙之母,於2015年2月間被送至B醫院住院;嗣於同年3月11日轉往C醫院普通病房,翌日淩晨死亡。甲主張乙及其配偶未接納其他家屬之反對意見,欠缺共識與自動轉院同意書,擅自將A從B醫院轉至C醫院,而C醫院未延續有效治療方式,僅安排住普通病房,訴請乙與C醫院損害賠償。

裁判要旨

B醫院判斷A疑似罹患多發性骨髓癌,因受限於設備及專長能力,乃建議將A轉往設有血液腫瘤科之C醫院。轉院程序符合規定,醫療法第75條第2項係規範主動要求出院之情形,與本件轉診之情形有異,遑論依此規定,醫院係「得」要求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等簽具自動出院書,尚非「必須」簽具。另依鑑定意見,病人由加護病房轉至普通病房不會增加遭傳染致病情惡化之風險。A於B醫院已親簽放棄急救同意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中,A雖未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之末期病人條件,醫師仍得依臨床狀況並考量治療意願及醫療資源(有無床位)等因素,決定是否將病人安置於普通病房,採行緩和醫療,難謂違反醫療常規。另乙係徵得A之同意而轉院,無過失可言。

■ 關鍵詞:放棄急救、緩和醫療、轉院失當